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作業流程

壹、檔期公告及申請時間

一、臺灣戲曲中心（以下簡稱戲曲中心）各場地外租檔期公告於臺灣戲曲中心官網。

二、首期：

戲曲中心首期外租檔期，為每年4月公告次年全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本中心公務外可釋出之外租檔期。公告外租場地為大表演廳、小表演廳、多功能廳、及小舞台。申請收件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收件日期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或郵戳為準，遇假日順延。

三、非首期：

（一）戲曲中心非首期外租檔期，為每2個月公告一次，於當月10日起公告15日，公告該月份後2個月起6個月內之可租借檔期。公告外租場地為戲曲中心官網公告之各外租場地。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之翌日起15日內收件。

（二）每年4月之首期外租公告期間，停止非首期外租公告及申請。

四、影視拍攝租借：影視拍攝租借場地須於場地使用14日前辦理申請。欲租借之場地須與本中心協議後訂定之。

五、使用臺灣戲曲中心戶外空間，如需佔用固定區域1小時以上進行演出、拍攝、設備放置等各項工作，或背景環境需管制淨空等致有妨礙其他人通行權益之情形者，請於使用日14日前填送使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辦理申請。

貳、申請送件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向本中心劇藝發展組表演推廣科提出申請：

（一）場地租用申請書：請於臺灣戲曲中心官網下載，並依申請內容使用首期申請書、非首期申請書、影視拍攝申請書。

- (二) 演出活動企劃案：詳細內容請依各場地使用申請書辦理。
- (三) 相關視聽資料或其雲端連結：詳細內容請依各場地使用申請書辦理。
- (四) 立案證明文件：申請單位須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與團體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信封請註明（場地申請）。

- (一) 收件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 收件地點：（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發組】收
- (三) 送件內容：場地租用申請書、演出活動企劃案、立案證明文件、及視聽資料或其他相關附件。
- (四) 所送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為應甄審，如有其他資料需求，本中心得請申請單位補充。
- (五) 公務相關及緊急事務之專案演出及活動，由本中心專案辦理。

參、甄審

一、評分審核：

- (一) 首期外租申請案件，本中心於申請時限內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45個工作天內，將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外租檔期節目甄審作業流程」規定，聘請委員辦理申請案件評分審核。
- (二) 非首期外租申請案件，本中心於申請時限內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15個工作天內，比照甄審辦法由本中心進行評分審核。
- (三) 影視拍攝外租案件由本中心逕行審核，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二、首期外租甄審結果將於申請截止翌日起4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甄審通過者，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申請志願安排檔期，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非首期外租甄審於甄審結果確定後，本中心將立即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與申請單位確認，再行以書面通知。

三、本中心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辦理節目評鑑，其結果將作為下次申請案甄審之參考依據。外租節目須提供每檔節目或活動票券2張為工作票券。

肆、簽約及繳費

一、場地使用確認：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逾期視同放棄，本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場地使用確認單繳交後，自行取消檔期者，本中心將記錄有關單位資訊並停止次年檔期申請資格。
- (二) 如直接進行簽約及保證金繳納者，免繳交確認單。
- (三) 各項費用金額請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之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二、簽約及繳交保證金：

- (一) 首期及非首期之場地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函告通知後 30 個工作天內，且不得晚於使用日 90 天之前，至本中心完成租用簽約及繳交全額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二) 影視拍攝申請單位，應於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後，並於場地使用 7 日前完成簽約及繳納全額款項，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三)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起始日若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 90 日之內，本中心得另訂合約簽定期限及各項款項繳款期限。
- (四) 未依繳費期限於使用前完成簽約並繳納保證金及租金等費用者，不得使用場地。

三、繳交場地租金：

- (一) 簽定合約後 30 個工作天內，應繳付場地租金第一期款為總額之 50%，使用場地 10 個工作天前支付剩餘之 50% 尾款，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中心得依遲繳天數依比例收取滯納金，並由保證金內扣除。情形嚴重者，本中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終止合約，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 各期款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計算方式：
前項所定各期場地租用款項未能如期繳納者，本中心得依遲繳天數依比例收取滯納金，每逾 1 日加收該期款項費用之 1% 滯納金，最

高上限至 15% 止，並由保證金內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以扣繳滯納金，須於本中心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未繳情形嚴重者，本中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終止合約，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四、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至少 5 個工作天前，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電洽本中心安排技術協調會議，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召開本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直接或間接影響本中心聲譽，本中心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若有政府任何相關罰款，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五、結算：

- (一) 結算之場地實際使用時間，依甲方值班人員記錄，並請乙方後台負責人員簽章之場地「使用時段紀錄表」計算，如乙方未能簽章，則依甲方紀錄逕行計算實際使用場租、設備租用及電費等相關費用。
- (二) 如有超出原租用時段之場租費用、異動費用、賠償費用等，本中心將於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租用單位應予補繳。器材設備租用亦同。若無超出，保證金無息退回。
- (三)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結束 10 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補繳或無息退還保證金等手續後結案。
- (四) 如使用單位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五) 前述須補繳費用未如期補繳者，每逾 1 日加收補繳費用 1% 之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付者，除依法追討外，於清償前將停止租用本中心場地之權利。

伍、節目異動：

- 一、經審核通過之演出節目，如申請單位擬變更演出計畫，包括：租用日期增減、場次調整、主要藝術家、節目名稱、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 90 天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獲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得以變更。
- 二、如未獲本中心同意而自行變更者，視同違約，將停止未來租用本中心場地資格兩年。
- 三、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契約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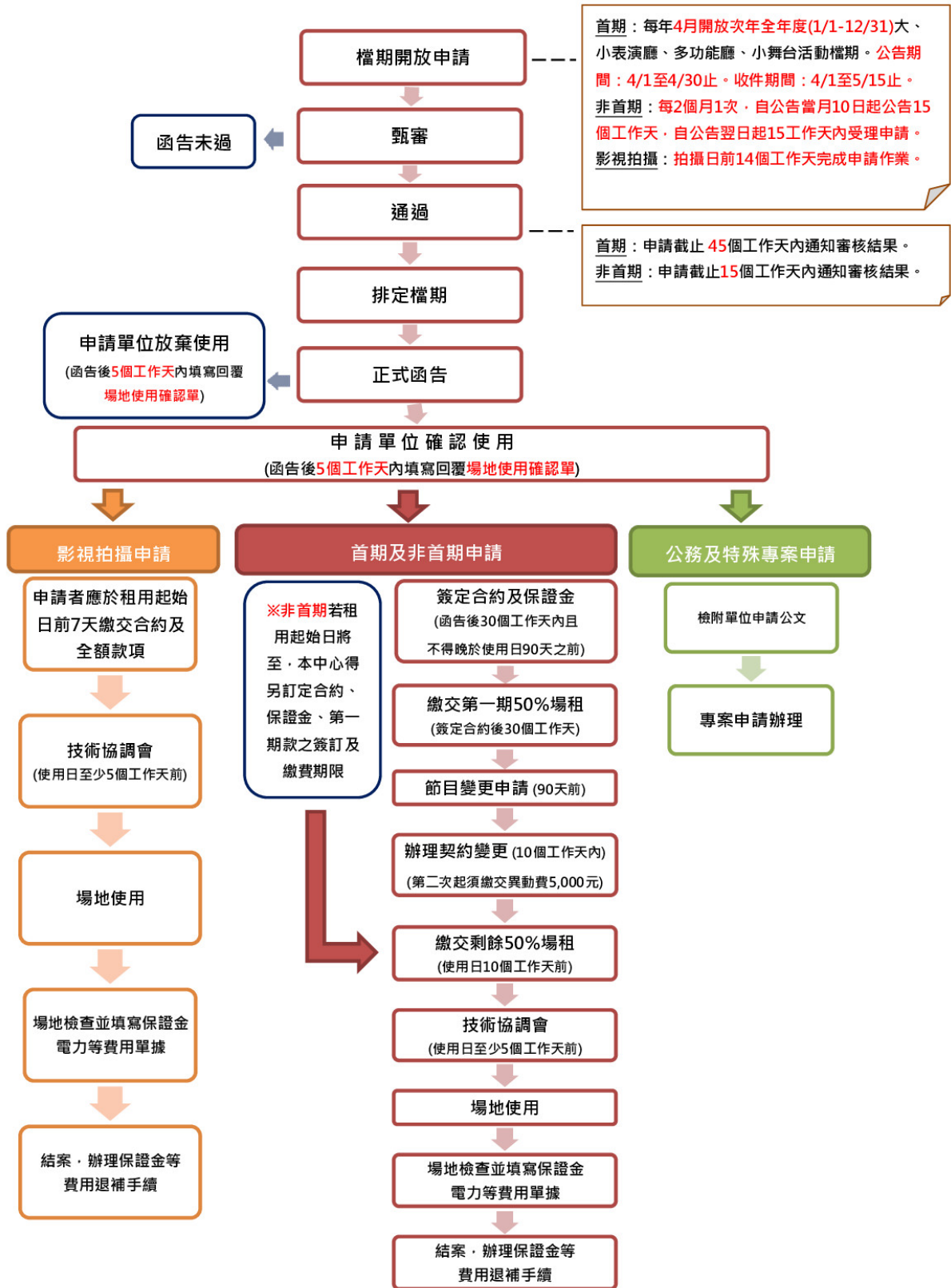
更等異動手續，第一次異動免收異動費用，第二次異動起（含）須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單位因故變更或取消演出應適時公告處理，如衍生各項糾紛，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

五、如遇臨時或緊急停演狀況，請依本中心另行公告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所訂緊急停演原則執行。

六、經核准使用之場地，本中心保留廢止核准使用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 申請作業流程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 首期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演藝術節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申請人	單位名稱(姓名)：		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連絡地址	□ □ □		E-mail		
節目/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舞台				
申請檔期 (請依志願依	※ 請將裝台、演出、拆台等各時段使用時間，以 24 小時制之數字填寫， 可依場次數量自行增減				

序填寫)

志願1：

正式演出/使用：共____場（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裝台綵排：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演後拆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志願2：

正式演出/使用：共____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裝台綵排：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演後拆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志願3：

正式演出/使用：共____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裝台綵排：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演後拆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票務	<input type="checkbox"/> 贈票及索票(票樣均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預計票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座
演出/活動內容摘要	
申請文件要項	<p>申請資料：請繳交本申請書紙本及資料光碟<u>一式三份</u>。</p> <p>資料光碟內容請含：</p>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地使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財團法人、社團等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公司行號、藝文團體則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個人則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視聽資料(視聽 CD、DVD 影音片段宣傳剪輯)或其雲端連結

備註：

- 1.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2.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 非首期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演藝術節目/活動使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申請人	單位名稱(姓名)：	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連絡地址	□ □ □	E-mail	
節目/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空間：(廊道、空橋...等，須與本中心協調經同意後租借)		

申請檔期	<p>※ 請將裝台、演出、正式活動、會議、拆台…等各時段使用時間，以24小時制之數字填寫。(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_____時：_____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_____時：_____分。</p> <p>其他補充說明：</p>
票務	<p><input type="checkbox"/> 贈票及索票(票樣均須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預計票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座</p>
演出/活動內容摘要	
申請文件要項	<p>申請資料：請繳交本申請書紙本及資料光碟<u>一式三份</u>。</p> <p>資料光碟內容請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地使用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財團法人、社團等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公司行號、藝文團體則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個人則附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視聽資料(視聽CD、DVD影音片段宣傳剪輯)或其雲端連結</p>

備註：

1.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2. 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 影視拍攝 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名稱(姓名)：		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申請拍攝名稱				
拍攝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錄影帶 (MV)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要說明：_____)			
預計露出之 媒體別及時間	例：刊登於 2021 年某月份某某雜誌 / 於 2021 年某月份某某戲劇或電視台播放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音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空間：(廊道、空橋... 等，須與本中心協調經同意後租借)			

申請拍攝日期	<p>※ 請以 24 小時制填寫，租用時間應包含陳設、布置、拍攝及回復期間。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_____分 ~ _____時 : _____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_____分 ~ _____時 : _____分。</p>
拍攝用途、內容大綱及流程概述	
拍攝使用器材設備	如有大型設備、物品或道具，請另提供陳設示意圖。
工作人數(含演員)	
申請文件要項	<p>申請資料：請繳交本申請書紙本及資料光碟<u>一式三份</u>。</p> <p>資料光碟內容請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拍攝使用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活動企劃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財團法人、社團等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公司行號、藝文團體則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個人則附身分證影本。)</p>

備註：

1.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2. 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 場地使用確認單

貴單位申請租用本中心外租場地，現經甄審評分通過並獲下列檔期，為確認貴單位租用意願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填寫本確認單並用印後回覆，逾期將視同放棄場地使用資格。為掌握時效，本確認單可先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處，並將此份確認單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發組】收
(請註明場地使用確認單)

節目活動名稱：

申請場地：臺灣戲曲中心_____

申請檔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共計____日。

- 本單位確認使用該檔期，並同意續辦後續簽約繳費事宜。
- 本單位確認放棄使用該檔期資格。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